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实施了 2017、2018、2019 三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 15.444 元/股调整为 10.714 元/股。

2、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1,680 股。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说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